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605號

原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 廖柏宇

被告 吳康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2235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4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22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法商佳信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約定按年息13.4%計算利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2235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上開債權經法商佳信銀行讓與原告，並經登報公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帳務
03 資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
04 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
05 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2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李陸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21 書記官 張肇嘉